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规定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

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